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6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吳壁樽

訴訟代理人 陳肇麟 住○○市○○區○○路00巷0號之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3號內側車道向南行駛，於行經58公里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碾壓道路上石頭，致石頭彈起後擊中同向後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雲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773元（含工資14,790元、塗裝17,983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時被告車輛並未承載砂石，原告應就石頭係掉落自被告車輛及石頭遭被告車輛彈起，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負舉證責任等語，資違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04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05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06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7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08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碾壓路面之石頭彈起
10 而擊中，致受有損害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
11 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自承其未能提出任何
12 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自難僅以原告片面
13 之說詞，即為其有利之認定；縱令原告所述為真，然被告車
14 輛係行駛於高速公路上，衡諸常情，實難期待汽車駕駛人於
15 高速行駛之狀態下，能精準目視位於地面上細小石塊，並即
16 時做出閃避之駕駛行為，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當無應注
17 意、能注意卻未注意之過失責任可言。從而，原告未能舉證
18 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出自於被告之侵權行為，及被告有何
19 過失責任存在，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於法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原告32,773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家綦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